

我市开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 严防客货运车辆交通事故

为深入推进重点车辆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大路面管控和执法震慑力度，严防客货运重点车辆导致的交通事故，全力稳定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按照部局、省厅总队部署要求，支队决定在全市开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

排查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安全隐患。组织对本地登记的所有“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排查重点车辆检验、报废等状态及车辆实际驾驶人驾驶证状态，对发现车辆逾期未检验、未报废、违法未

处理或者驾驶人逾期未换证的，通过手机短信、发函等方式逐一通报所属企业、车主和驾驶人，告知法律责任，责令立即整改，并录入集成指挥平台重点拦截。

重点摸排企业源头风险。组织对辖区内所有重点道路运输企业开展上门排查摸底，重点排查企业有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安全管理人员是否配备到位、动态监控制度是否落实、是否存在挂靠经营，并结合此次排查，采集辖区内所有运输企业及名下车辆、驾驶人信息，录入综合管理平台重点客货运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重点运输企业备案率，补充完善车

辆和驾驶人信息，健全运输企业管理电子台账。

严管主干公路通行秩序。结合本地实际和季节特点，深入开展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不疲劳、不超速、靠右行”专项整治，加大集中统一行动和区域警务协作力度，形成严管严查高压态势。依托交警执法站和高速公路出入口、服务区，充分发挥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作用，坚持常态管控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现场执法与监控取证相结合，提高重点车辆违法发现、预警、拦截、查纠能力水平，严把出城、上高速、过境等重要关口，严查严打重点交通违法行为。针对性

加强货车疲劳驾驶违法行为查纠，特别是对快递物流车辆、只有一名驾驶人货运车辆，重点进行检查，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少货车疲劳驾驶违法导致的群死群伤事故。

大力曝光突出安全隐患。每月曝光一批“高危风险企业”“高风险客货运车辆、危化品车辆”，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通过各类媒体、各种渠道，持续曝光“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违法肇事、不系安全带导致群死群伤等典型事故案例，宣传危害后果，提升重点车辆驾乘人员安全意识、守法意识。

安畅



暑假期间，宿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会同团委组织大学生志愿者开展“文明交通从我做起”宣传劝导活动，引领文明交通新风尚。

活动共发放文明创建交通秩序整治宣传材料3000余份，劝阻不文明交通行为520余起，摆放非机动车860辆次。

李政平 摄

◆安全提示

暑期安全出行 以下问题需防范

当前虽已入秋，但全国大部分地区仍然天气炎热，频繁的降雨也易引发交通事故，提醒各位驾驶员朋友，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防范以下问题：

防疲劳驾驶。驾驶车辆是一项需要耗费大量体力和脑力的劳动。暑期温度较高，加上昼长夜短，睡眠不好或不足更容易疲劳，造成车辆事故。因此驾驶人一定要注意劳逸结合，保持足够的睡眠时间。当行车中感到疲劳、打哈欠、手足无力等疲劳征兆时，应立即停车休息，或用冷水淋洗头面，活动四肢，待精力恢复、头脑清醒后再行车。

防路怒。高温下驾车，驾驶人心情烦躁，一旦遇到外界情况刺激，如对方车辆挤压占道、夜间会车不关闭远光灯等，容易引起情绪激动，从而出现过激行为，如让车不让速、超车急转向、夜间比灯亮等等，极易造成事故。因此，驾驶人要加强自身职业道德的修养，包容他人非礼之举，从而化险为夷。

防爆胎。暑期气温以及地表温度都比较高，又有烈日和雨水的交替洗礼，轮胎老化速度要比正常条件下快很多，这种情况下很容易发生爆胎。

防酒驾。酒驾事故造成的伤害令人痛心！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请不要有任何侥幸心理，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养成“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好习惯，同时也提醒广大群众主动抵制、劝阻、举报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共同维护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交宣

◆警民连心

农村大喇叭响起来 交通安全讲起来

近期，望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基层中队宣传民警走进辖区农村，利用村部大喇叭广播室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确保交通安全宣传深入农村、扎根农村。

活动中，宣传民警首先从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入手，通过农村大喇叭广播室进行农村交通安全知识讲座，针对农村地区部分驾驶人和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不强等情况，结合农村地区

群众出行特点，进行“一盔一带”警示教育。重点宣传无证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车和两轮摩托车及农用车违法载人、驾乘两轮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小型轿车不系安全带及酒后驾车等违法行为的危害及造成的严重后果，让农民朋友加深印象，提高认识，入脑入心。

通讯员 胡红松

◆典型案例

夜查酒驾 三人醉驾被查

为守护夜间道路交通安全，打击午夜酒驾现象，7月27日深夜至28日凌晨，宿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二中队在城区开展酒驾查处行动，共查获酒驾4起，其中涉嫌醉驾3起，一名女驾驶人酒后驾驶被查。

8月27日20时49分，朱某驾驶普通三轮摩托车在城区经二路被查，

现场检测酒精含量45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

8月28日零时13分，朱某(女)驾驶小型轿车在陈门冲路段被查，现场检测酒精含量102mg/100ml，涉嫌醉驾。

8月28日凌晨1时22分，陈某驾驶小型汽车在龙门南路被查，现场检

测酒精含量110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

8月28日凌晨2时03分，朱某驾驶小型汽车在孚玉中路被查，现场检测酒精含量177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

行动中，执法人员按照规定做到执法过程全部录音录像。并按执法办案程序固定相关证据。此次酒驾行动时间长，查缉区域大，震慑效果好。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通讯员 李政平

抽查重点客运企业 为交通安全护航

8月27日上午，岳西交警大队宣教股牵头联合检查组民警、辅警一行分别深入到安庆汽运公司岳西分公司、县福运来汽运有限公司客运场站，对部分客运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车载GPS监控及各公司车辆驾驶人

日常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抽查和检查，并会同客运公司负责人在部分客运车辆车厢内前部、座椅靠背等位置现场粘贴“安全带使用提示贴”。

随后，检查组召开了专题警示教育

育约谈会。会议要求客货运输企业在9月25日前将大队下发的“安全带使用提示贴”逐车粘贴完成；同时，会议要求客货运输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抓好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着重加强对所属客货运输驾驶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切实提高客货运输驾驶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通讯员 蒋晓